
2022 年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部门预算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城区生活废水集中收集，集中进行处理、集中排放。

2. 污水费收缴。

二、机构设置

1. 站长一名、副站长一名、工会主席一名

2. 内设 5 个办公室，分别为财会科（2 人）、维修科（3 人）、办公室（9 人）、化验室（3 人）、生产科（10 人）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坐落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九德公路 1.7 公里处西侧，是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现有职工 34 人，其中在职 32 人，退休 2 人。

本单位基本性质为自收自支，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2022 年预算收支总额为 1,133.5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785.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4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8 万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33.50	一、城乡社区支出	785.56	785.56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3.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44.2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89	28.8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节能环保支出	243.00	243.00		
二、上年结转		五、住房保障支出	31.8	31.8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33.50	支出总计	1,133.50	1,133.50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785.5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5.5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5.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
四、卫生健康支出	28.8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
事业单位医疗	28.89
五、节能环保支出	243.00
污染防治	243.00
水体	243.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1.8
住房改革支出	31.8
住房公积金	31.8
合计	1,133.50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10	380.10	
30101	基本工资	265.00	265.00	
30101	基本工资	0.16	0.16	
30103	奖金	10.00	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0	42.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3	27.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1.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80	3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40		753.4
30201	办公费	0.20		0.20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2.80		2.8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8	取暖费	85.00		8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29	福利费	1.70		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3.00		21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36.00		36.00
30206	电费	240.00		24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0		3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0		6.50
30213	维修(护)费	82.00		8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合计		1,133.50	380.10	753.40

四. 2022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 算数	比 2021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 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

六. 2022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3.50	一、城乡社区支出	785.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三、事业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89
四、经营收入		四、节能环保支出	243.00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1.80
		
本年收入合计	1,133.50	本年支出合计	1,133.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33.50	支出总计	1,133.50

七.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批留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5.56	785.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5.56	785.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5.56	78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4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5	4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0	42.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	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	2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	28.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9	28.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3.00	243.00									
21103	污染防治	243.00	243.00									
2110302	水体	243.00	2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	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	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	31.8									
	合计	1,133.50	1,133.50									

八. 2022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 级补 助支 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5.56	379.06	406.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5.56	379.06	40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5.56	379.06	40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4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5	4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0	42.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	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	2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	28.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9	28.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3.00		243.00			
21103	污染防治	243.00		243.00			
2110302	水体	243.00		2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0	3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0	3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0	31.80				
	合计	1,133.50	484.00	649.5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 单位及编 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 果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 1,133.5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 2021 年收入减少 592.45 万元,下降 34.33%,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环保原则,污泥处置费用本年未做预算,电费也比上年少做预算,所以本年预算支出也相对减少。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 1,133.5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785.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6 万元,增长比例 1.26%,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幅度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5 万元,增长比例大于 100%,主要原因上年未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2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减少比例 3.7%,主要原因本年有在职职工退休,少做预算;节能环保支出 24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8.75 万元,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环保原则,污泥处置费用本年未做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2 万元,减少比例 11.67%,主要原因本年有在职职工退休,少做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3.5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785.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6 万元,增长比例

1.26%，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幅度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5万元，比上年增加41.85万元，增长比例大于100%，主要原因上年未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预算；卫生健康支出28.89万元，比上年减少1.11万元，减少比例3.7%，主要原因本年有在职职工退休，少做预算；节能环保支出243.00万元，比上年减少638.75万元，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环保原则，污泥处置费用本年未做预算；住房保障支出31.8万元，比上年减少了4.2万元，减少比例11.67%，主要原因本年有在职职工退休，少做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380.10万元，比2021年增加61.70万元，增加19.38%，主要原因为工资预算幅度上调和上年度退休职工没做养老保险预算。

2. 商品和服务支出753.40万元，比上年减少了654.15万元，减少了46.47%，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环保原则，污泥处置费用本年未做预算，电费也比上年少做预算，所以本年预算支出也相对减少。

2022年共计支出1,133.5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了592.45万元，下降34.33%，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环保原则，

污泥处置费用本年未做预算，电费也比上年少做预算，本年预算支出也相对减少。

四、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未做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1,133.5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比2021年收入减少592.45万元，下降34.33%，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环保原则，污泥处置费用本年未做预算，电费也比上年少做预算，本年预算支出也相对减少。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1,133.50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785.56万元，比上年增加9.76万元，增长比例1.26%，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幅度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5万元，比上年增加41.85万元，增长比例大于100%，主要原因上年未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预算；卫生健康支出28.89万元，比上年减少1.11万元，减少比例3.7%，主要原因本年有在职职工退休，少做预算；节能环保支出243.00万元，比上年减少638.75万元，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环保原则，污泥处置费用本年未做预算；住房保障支出31.8万元，比上年减少

了 4.2 万元，减少比例 11.67%，主要原因本年有在职职工退休，少做预算。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2 年预算部门收入为 1,133.50 万元。按功能类别分类，城乡社区支出 785.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6 万元，增长比例 1.26%，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幅度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5 万元，增长比例大于 100%，主要原因上年未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2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减少比例 3.7%，主要原因本年有在职职工退休，少做预算；节能环保支出 24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8.75 万元，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环保原则，污泥处置费用本年未做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2 万元，减少比例 11.67%，主要原因本年有在职职工退休，少做预算。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22 年预算部门支出为 1,133.50 万元。按功能类别分类，城乡社区支出 78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06 万元，比上增加 14.26 万元，增长比例 3.9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职工工资幅度上调增加预算，项目支出 40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减少比例 10.09%，主要原因为节省费

用开销，本年度电费少做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5 万元，增长比例大于 100%，主要原因上年未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2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减少比例 3.7%，主要原因本年有在职职工退休，少做预算；节能环保支出 24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8.75 万元，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环保原则，污泥处置费用本年未做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2 万元，减少比例 11.67%，主要原因本年有在职职工退休，少做预算。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单位运行经费 753.4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20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邮电费 2.8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取暖费 85 万元，工会经费 5.00 万元，福利费 1.70 万元，交通费 9.00 万元，专用材料费药品 24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0 万元，专用燃料费 8.00 万元，水费 36.00 万元，电费 240.00 万元，税款 30.00 万元，维修费 82.00 万元，其他商品支出 4.00 万元。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政府采购支出预算243.00万元，主要为污水集中处理用药品专用材料(PAM、除磷剂、石灰、三氯化铁)。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污水处理站车辆一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

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